

## 客户通报

欧洲 | 英国脱欧 |

2016年06月

### 英国脱欧的后果及法律影响-初步评估

英国关于欧盟成员国身份的公投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举行。此次公投的参与率超过了 71%，最终结果是脱欧集团以 52% 的支持率对留欧集团 48% 的支持率胜出。围绕此次公投对英国未来的身份转变及其与欧盟关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产生了许多疑惑。

本篇客户通报建议以一个较高角度审视脱欧的主要后果和法律意义，特别是关于脱离程序：（1）英国新身份的几种可选方案，（2）以及脱欧对企业在短期及长期的具体影响，（3）特别是关于单一市场的准入、竞争规则及税务问题的探讨。

*“英国人民通过一个民主自由的程序表达了他们脱离欧盟的意愿。对于这个决定我们深感遗憾但选择尊重。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情况，但我们的回答是一致的。”*

Donald Tusk, 欧洲理事会主席

#### 1. 退出程序

- **一个至少为期两年的协商阶段。**历史上并没有成员国脱离欧盟的直接的可比性先例。相关的欧盟法律规定从未真地付诸实践，也从未被欧盟法院解读过，这把英国和欧盟置于一个未知领域。欧盟条约第 50 条规定了脱欧成员国与其它成员国需要进行一个为期两年的协商。这个期间可以延展，但延展可以被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任一成员一票否决。
- **起算点的不确定性。**两年的协商期间将以英国告知欧洲理事会其脱欧意愿时起算。英国可能并不愿意在公投后马上告知欧盟这一意向（这一点已由大卫卡梅伦在记者会上的表现证实）。然而，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以及欧洲理事会主席 Donald Tusk 都已要求尽快启动这一程序。
- **关于是否告知的角力对决？**英国政府已经承受诸多内部及外部政治压力，要求尽快通知理事会。英国退出程序如果继续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很可能会做出消极反应。英国可能会辩解在正式协商前需要先进行内部讨论，尤其是考虑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投票结果（这些地区大部分选民投票赞成留欧）。但是最终，不必要的拖延将进一步催化抵触情绪并使英国的谈判更加困难重重。在大卫卡梅伦宣布的其将于 2016 年 10 月辞职的声明实现后，英国最早可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脱欧程序。
- **程序及规划。**依据欧盟条约第 50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建议。随后理事会将做出决定授权启动协商程序并任命欧盟协商小组的负责人。
- 代表特定多数成员（27 个留欧成员国的 72%，代表 65% 的人口数）行事的理事会，在取得欧洲议会的同意（多数票通过）后，将代表欧盟完成协商。因此，委员会在此程序中的作用十分有限。

## 2. 英国新地位的可能的选择

### 一般后果

随着脱离欧盟，英国将成为一个“第三国”。这不仅将影响到英国和欧盟的关系，同时也会影响到英国和非欧盟国家的关系（例如欧盟与非欧盟国家间现有的多边贸易协定）。英国可能会采取以下几种模式之一，协商完成一个全新身份的转变。

### 挪威（欧洲经济区 EEA 模式）

挪威模式是和欧盟正式成员国最为接近的。这一模式下的国家可拥有欧盟内部市场的准入权；除不需参与欧盟决策程序外，需要采纳欧盟在相关领域内的所有立法。此模式建立在互惠互利、相互承认的基础上，允许个人、企业及资本的自由流动。

### 瑞士（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模式）

与挪威模式相比，瑞士模式下的权利受限较多。像挪威及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一样，此模式允许货物的自由流通，然而服务业却不包含在此列。瑞士企业需要与欧盟签署专门领域的双边协议才可以获得欧盟单一市场的准入权，同时瑞士法律须与欧盟规则保持一致。由于一致性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到金融服务，很多瑞士实体只能借助于在欧盟境内设立机构或企业，以此获得单一市场的准入权。这种模式或方法对英国而言充满了困难，而欧盟也不太可能将之视为可行的选择。

### 集团协议/自由贸易协定

一些非欧盟国家基于集团协议或自由贸易协议与欧盟互动。这些协议可能结合多种因素，形式上可以是关税同盟（土耳其）或自由贸易协定（南韩，加拿大，墨西哥）等。这些协议的重点主要在于货物贸易而不是服务贸易，尽管服务贸易也被囊括其中。在这种模式下，在与第三国就“外部关税”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英国将无法施加影响。

### 国际协定

另一种途径依托于诸如世贸组织（WTO）等的国际协定。默认的最惠国条款不能给英国带来好处，因为英国将必须对所有 WTO 国家适用最低关税，而这些国家却不必采取相应的互惠政策。同时，这种途径并不涵盖某些方面的条款，包括监管条款。

此外，以上这些模式还未考虑到政治因素、脱欧公投后强烈的感情因素、以及欧盟以英国的谈判为例，防范别国效仿及进行更多脱欧全民公投的必要性等因素。

## 3. 针对企业的考量

- **短期内**，欧盟机构与英国权力机关明确表明欧盟法律仍全面适用于英国，包括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近期达成一致的法律实施（如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MiFID II）/金融工具市场规则（MiFIR）改革）也必须继续履行，从表面看，一切都“照常进行”。
- **长期看**，根据与欧盟的协商结果，大量的英国法律可能需要修订。一部分在英国适用的法律将被废除（直接适用的欧盟条例）或替换。一部分可能会被修改（根据欧盟指令移用到英国法的条款）。另外很多影响将陆续产生<sup>1</sup>，其最终冲击还将取决于协商的内容。
- **监管冲击**。从监管的角度看，两个因素可能会对协商结果产生影响：适用的准则是否在本质上具有国际性（例如，为响应 G20 的承诺而做出的重大变动）；以及英国是否会为维持单一市场的准入（具体见下文）而决定对欧盟的所有法律条文予以保留（这将影响到一致性评估）。

<sup>1</sup> 欧盟内部及其机构安排也将受到冲击：例如，欧洲议会、委员会、欧盟法院中的英国籍成员。目前位于伦敦的欧洲银行权力机构也将面临着重新选址。欧洲法院的判例法部分也将动摇，至少不会直接融合英国法。

- **英国公司对单一市场的准入及欧盟公司对英国市场的准入。**退出欧盟不仅意味着英国的义务会发生变化（例如不用为欧盟的预算缴纳费用），同时也对它的权利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单一市场的准入（以及从欧盟结构基金获利等）。
- 一些欧盟成员国家在英国的出口中占有很大的份额，而英国的金融服务也推动着欧盟内相当一部分的资本流动和交易。因此，根据协商的具体组织方式，在第 50 条协商过程中可能会进行跨领域的权衡折衷。
- 如今一些行业需要凭借通行证进入欧盟市场（例如银行、投资服务、资产管理），英国脱离欧盟后，即使在第三国通行/法律保持一致的机制的情况下，该等行业仍需遵守欧盟一系列的规定。否则，英国脱离欧盟可能会迫使英国实体重新选址，以便能够持续享受只有在欧盟内设立的公司方可享受的利益。
- **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布鲁塞尔宣称希望尽快与英国完成协商，达成一项可实现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协议。这不仅包括金融市场和资本的自由流通，同时还包括工人的自由流通。诸如移民等敏感话题无疑将在谈判中起重要作用。可以预料，欧盟将尽最大努力保护已移民/将移民至英国的欧盟公民的利益，换之以英国公司对欧盟市场更为宽松的准入条件。
- **欧竞争法。**英国脱离欧盟后，欧盟竞争法规在英国的适用也将发生变化。根据兼并法，以英国为中心的交易将要向英国的权力机构申报，而一些其他集中交易将必须向英国权力机构及欧盟委员会同时申报（除非英国选择 EEA 模式，在此情形下，一站式服务原则将会适用）。英国拨款和其它类似机制将不再适用国家援助规则（除非采用挪威的模式）。
- 然而，只要涉及英国实体的企业联合或滥用市场主导地位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内产生影响，欧盟条约第 101 及第 102 条仍将保持全面适用。此外，最近产生的英国集体诉讼制度也可能受到影响。在英国脱离欧盟的背景下，原告可能会考虑到英国将不再是最相关、最适宜进行欧盟公司企业联合损害赔偿诉讼的国家。
- **税务问题。**脱离欧盟后，英国将不会再被欧盟条约自由所限制。但英国政府不太可能希望去推翻或修改之前为符合欧盟法律所做出的变动，或制定新的不符合欧盟法的法律。
- 因此，跨国集团可能会受到一定冲击（即便在目前存在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这种冲击也存在）的领域涉及到英国和欧盟成员国之间股息预扣税、利息支付或特许权使用费的流动。欧盟规则，如母子公司、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将不再适用于英国，这将使得英国对欧盟集团在其境内设立控股公司的吸引力大大减少。其他一些与企业相关的领域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结构，其中包括社会保险的缴纳以及增值税。

*“我们已经准备好立即与英国展开有关其退出欧盟的条款及条件的谈判。在这个谈判程序结束前，英国仍是欧盟的成员国，它应履行欧盟的全部义务，享受欧盟赋予它的全部权利。”*

Donald Tusk, 欧洲理事会主席

我们建议可能受到上述任何事项影响的企业重新评估自己的结构以及在英国和欧盟开展的业务，以决定这些关键点在多大程度上与自身相关。基德律师事务所愿意对任何相关的评估提供建议。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基德联系人。

联系人

BENOIT LE BRET

布鲁塞尔

电话: +32 2 231 11 40

lebret@gide.com

STEPHANE PUEL

巴黎

电话: +33 (0)1 40 75 29 69

puel@gide.com

RUPERT REECE

伦敦

电话: +44 (0)20 7382 5768

reece@gide.com

本专递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http://gide.com) 的“新闻/领悟”栏目查阅。

本专递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本专递的目的为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专递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因使用该等信息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按照《法国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收件人可向我所（[privacy@gide.com](mailto:privacy@gide.com)）提出要求，以查阅、订正或删除其个人资料。